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力医疗”）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原名为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士泰医疗”），系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1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1]482 号）的批准，由韦士泰医疗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工商局”）对韦士泰医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予以核准，并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26400010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此次发行的 A 股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维力医疗，股票代码 603309。

2. 公司现持有广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59431420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广源，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 C 区 4 号。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

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60人，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

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维力医疗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的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1.5 亿元及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7.39 元/股测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约为 862.5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4.3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1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

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的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十一）项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可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或将相关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4. 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及时披露。

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应当及时披露。

6.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期

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朱伟

2017年8月21日